

证券代码：300137

证券简称：先河环保

公告编号：2018-008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追加限售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梁常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96号）核准，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先河环保”）向交易对方梁常清、梁宝欣发行股份14,292,341股，并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5,623,003股募集配套资金。2015年2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向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其中，梁常清先生认购的先河环保股份总数为12,761,019股，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分三年共三次分别进行解禁。2016年2月16日，梁常清持有的4,466,357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2017年2月21日，梁常清持有的5,104,407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2018年2月9日，公司收到股东梁常清先生的书面承诺函，梁常清将其首发后限售股份最后一次解除限售的股票3,190,255股限售期延长6个月，即解锁时间由原来的2018年2月15日延迟至2018年8月15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梁常清：公司子公司广东先河科迪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先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截止本公告日，梁常清持有公司股票3,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3%，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3,190,25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26%。

二、原承诺及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一）原承诺内容

“梁常清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先河环保股份总数为12,761,019股，自股份发

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分三年共三次分别进行解禁，具体解禁安排如下：

1、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第一次可解锁时间：(1)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科迪隆和广西先得（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截至盈利承诺年度第一年期末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2)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3)自标的股份登记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后的第五日。

首次可解锁股份=梁常清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 35%（即 4,466,357 股）—梁常清当年度已补偿的股份（如有）。

2、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第二次可解锁时间：(1)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截至盈利承诺年度第二年期末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2)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3)自标的股份登记日起已满二十四个月后的第五日。

第二次可解锁股份=梁常清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 75%（即 9,570,765 股）—梁常清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有）

3、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第三次可解锁时间：(1)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截至盈利承诺年度第三年期末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2)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3)自标的股份登记日起已满三十六个月后的第五日。

第三次可解锁股份=梁常清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 100%（即 12,761,020 股）—梁常清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有）—梁常清对标的资产的减值补偿股份（如有）”

截至本公告日，梁常清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

（二）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梁常清将其首发后限售股份最后一次解除限售的股票 3,190,255 股限售期延长 6 个月，即解锁时间由原来的 2018 年 2 月 15 日延迟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

三、 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追加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

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对于本次追加限售承诺，无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变更股份性质的相关手续，该部分限售股份将待承诺履行完毕后解除限售上市。

四、 备查文件

《关于追加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